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31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ZHIMANCHU
植蔓初

申请人 余开仙

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龙田乡玉石潭村跃进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用草本提取物；护发素；化妆品；生发油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香；牙膏